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5號

原告 陳豐達

訴訟代理人 何永福律師

複代理人 李澤凱

被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不得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5367號債權憑證對原告強制執行。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積欠被告之現金卡債權本金新台幣(下同)490,974元，其時效起算日為95年2月6日起，至110年2月6日止，債權請求權已罹於15年之時效期間。原告積欠被告之信用卡債權本金95,980元，其時效起算日為95年5月27日，至110年5月27日止，債權請求權已罹於15年之時效期間。故被告對原告之上開債權即本金及利息，其請求權時效均已完成而消滅。

(二)訴之聲明：

1、確認被告所執本院113年司執字第35367號債權憑證所載之①新台幣490,974元暨其利息②新台幣95,980元暨其利息，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

2、被告不得執本院113年司執字第3536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01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2 二、被告方面：

03 (一)原告未依約繳納款項，被告於112年12月間向本院申請核發  
04 支付命令以取得執行名義，該支付命令經原告收受並無異  
05 議，而於113年1月30日確定。又上開支付命令經被告向本院  
06 聲請強制執行，因執行無結果換發債權憑證。則系爭債權之  
07 請求權時效，依據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第137條第2項  
08 之規定，應自執行終結時重行起算，並無罹於時效之問題。

09 (二)訴之聲明：

10 1、原告之訴駁回。

11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2 三、爭點事項：

13 (一)不爭執事項：

14 1、被告為原告之債權人，被告取得本院113年司執字第35367號  
15 債權憑證，其上記載原告應向被告給付①新台幣490,974元  
16 暨其利息②新台幣95,980元暨其利息，執行受償情形無結  
17 果，全未受償。

18 (二)爭執事項：

19 1、被告對原告之系爭現金卡、信用卡債權是否已經罹於時效？

20 2、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586,954元債權請求權不存在，是  
21 否有理由？

22 3、原告請求被告不得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5367號債權憑證  
23 對原告強制執行，是否有理由？

24 四、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被告對原告之系爭現金卡、信用卡債權是否已經罹於時效？

26 1、原告積欠被告現金卡債權490,974元，及自95年5月27日起至  
27 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  
2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積欠被告現金卡債  
29 權95,980元，及自95年5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  
30 息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1 15%計算之利息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告之現金  
02 卡申請書、現金卡帳戶查詢表、信用卡申請書、債權讓與證  
03 明書可證(本院卷第72頁、本院112年度司促字1065號卷)，  
04 並經調閱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0650號卷、113年度司執字  
05 第35367號卷查明無誤。故原告積欠被告上開債務，堪信為  
06 真實。

07 2、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08 者，依其規定(民法第125條)；利息、紅利、租金、贍養  
09 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  
10 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6條)。經  
11 查：

12 (1)原告積欠被告現金卡債務490,974元，原告至遲於95年2月6  
13 日起，即已有系爭現金卡條款第7條所示「遲延還本或付  
14 息」之情形，依系爭現金卡條款第7條、第8條、第9條約  
15 定，被告無須事先催告，得將應付帳款視為全部到期。是被  
16 告對原告之現金卡本金債權490,974元，至遲自95年2月6日  
17 起即可行使、客觀上無法律上障礙之狀態，則原告之債權請  
18 求權15年之時效，至110年2月6日已屆滿。

19 (2)原告積欠被告之信用卡債務本金95,980元，其利息起算日為  
20 95年5月27日起算，堪認原告至遲於95年5月27日前，即已有  
21 系爭信用卡條款第16條第3項所示「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  
22 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之情形，則依系爭  
23 信用卡條款第16條約定得將應付帳款視為全部到期。是被告  
24 對原告之信用卡債權95,980元，至遲自95年5月27日起即可  
25 行使、客觀上無法律上障礙之狀態，則原告之債權請求權15  
26 年之時效，至110年5月27日已屆滿。

27 (3)被告雖抗辯「原告收受該支付命令並無異議，而於113年1月  
28 30日確定。又上開支付命令經被告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因  
29 執行無結果換發債權憑證在案。則系爭債權之請求權時效，  
30 依據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第137條第2項之規定，應自  
31 執行終結時重行起算」等語。然查：

01 ①按，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  
02 (民法第130條第1項)。又所謂時效中斷者，係指時效完  
03 成以前，因法定事由之發生，而使前此已進行之時效期間  
04 歸於無效，重行起算其期間之意。是債權人於消滅時效完  
05 成後聲請強制執行，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  
06 起算時效之問題。

07 ②被告係於112年12月15日始具狀向本院聲請對原告核發支  
08 付命令，並持該支付命令，於113年7月9日向本院聲請強  
09 制執行，因為執行無結果而核發債權憑證，以上業經調閱  
10 該支付命令卷、強制執行卷查明無誤。可見被告上開聲請  
11 發支付命令及聲請強制執行，均係在時效完成之後所為。  
12 是被告對原告之債權於時效完成後，始對原告聲請支付命  
13 令及強制執行，依上開說明，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  
14 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效力。故被告對原告之本金債權及利  
15 息，其時效均已完成。

16 (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586,954元及利息，95,980元及利  
17 息之債權不存在，是否有理由？

18 1、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請  
19 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後，民法第144條第1項，僅認債務人有  
20 拒絕給付之抗辯權，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若債務人未以消  
21 滅時效之完成為拒絕給付之抗辯，法院自不得據此即認請求  
22 權已消滅(參照院字第2424號解釋)；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  
23 不過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並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債務  
24 人若不行使其抗辯權，法院自不得以消滅時效業已完成，即  
25 認請求權已歸消滅(參照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1195號民事  
26 判決、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833號民事裁判)。

27 2、被告對原告之現金卡債權，信用卡債權，其時效已完成，但  
28 依上開法規所示，原告僅有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被告對原  
29 告之上開債權及請求權並不消滅。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  
30 所執本院113年司執字第35367號債權憑證所載之①490,974  
31 元暨其利息②95,980元暨其利息，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均不

01 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三)原告請求被告不得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5367號債權憑證  
03 對原告強制執行，是否有理由？

04 1、被告對原告所有之現金卡債權、信用卡債權，經聲請本院11  
05 3年度司執字第35367號無效果後核發債權憑證，此經調閱該  
06 執行卷查明無誤。但被告對原告所有之上開債權，其本金債  
07 權及利息時效均已完成，原告依上開民法之規定自得拒絕給  
08 付，又原告已以起訴表示拒絕給付。故被告自不得再持上開  
09 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從而原告請求被告不得執本  
10 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5367號債權憑證對原告強制執行，為有  
11 理由。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14 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判要旨同此見解，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  
18 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19 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21 書記官 張簡純靜